



萬泰銀行
COSMOSBANK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南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8
臨時動議	12

附 錄

1.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財務報表	13
2.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24
3.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7
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30
5.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2
6.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33
7.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4
8.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長官、貴賓致詞
- 五、報告事項
- 六、承認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3樓
福朋喜來登飯店3樓東南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貴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三)本公司99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情形，報請 公鑒。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五)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六)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六、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99年度虧損撥補，敬請 承認。

七、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核議。

(二)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敬請 核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99年度營業狀況（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虧損撥補表、主要財產目錄，請參閱第13頁至第23頁）。

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99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99年度決算，業經依法完成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請詳次頁）。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梅元貞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文平

獨立董事：王明

獨立董事：林明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99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業經9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於總發股數十億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募集普通股。依法令規定，該私募案應於該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之。本公司於100年5月16日第7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決議，因期限將屆，考量籌資時點之市場狀況，於剩餘期限內將不繼續辦理本私募事宜，並另擬其他方案。
- 三、本案業經100年5月16日第7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次修訂重點：
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修訂第18條增訂須提報股東會之程序。
-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18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8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配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 三、本案業經100年4月26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協助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特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錄三)
- 二、本案業經100年4月26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為導引本行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及符合公司治理制度，特制定本準則，以資遵循。(請參閱附錄四)
- 二、本案業經100年4月26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承認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9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99年度上述表冊（詳見本手冊第13頁至第23頁附錄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虧損撥補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經提報本公司100年4月26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決議：

承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99年度虧損撥補，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公司章程第20條、34條規定辦理，並經100年4月25日第2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及100年4月26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99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如下：
98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13,272,433,653.00元
加：99年度稅後淨損3,407,902,444.45元
99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16,680,336,097.45元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核議。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

- (一)第17條增列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 (二)第21條增訂董事會休會期間之授權及其範圍。
- (三)配合本行組織調整，爰修訂第30條。

二、檢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17	<p>本銀行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p> <p><u>本銀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掌另由董事會訂定之。</u></p>	17	<p>本銀行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p>	依現狀明訂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
21	<p>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文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p> <p><u>本銀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本銀行權責劃分授權事項行使董事會職權，惟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或關係人交易事項等，仍應經由董事會決議。</u></p>	21	<p>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文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p>	增訂董事會於休會期間之授權及其範圍。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條次	內 容	條次	內 容	
30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銀行業務。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銀行業務。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30	本銀行設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銀行業務。副總經理 一 協理及經理各 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銀行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 一 協理及經理之 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配合本行組織調整。
38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u> 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38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修訂日期。

三、本案業經100年4月26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敬請 核議。

說明：

一、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向達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法令所訂資格之人籌募款項。

二、擬發行總面額如下：

擬在總發行股數為2億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股份之總面額為20億元之範圍內執行之。惟實際發行股數及發行股份總面額將視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茲舉例說明如下：

倘本公司以5/10為定價日，並以定價日前一、三、五或三十個營業日擇較高者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之股價為7.96元之八成6.37元為實際發行價格，且實際私募增資金額為10億元之假設下，則本次發行之股數為156,985,871股，發行總面額為1,569,858,710元。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將本次辦理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由於應募人之一，達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屬本公司關係人，本次私募增資股份認購價格之定價方式將不得低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範圍內訂定之。

2. 認股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私募增資股份認購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主要係考量市場流動性及籌資難易度，惟仍需在上述第1點參考價格成數範圍內訂定之。以本次預計私募金額預估，若低於股票面額發行將造成累積虧損小幅增加，未來是否須辦理進一步減資，將視公司整體營運而定，倘有需要，將另行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二)應募人之選擇方式：

1. 達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蔚

(1)選擇方式與目的：

(a)應募人具意願投資本公司，且應募人之投資對本公司營運有助益。

(b)應募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2)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應募人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3)達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如下：

(a)盧正昕(60%)：本公司董事長

(b)沈蔚(40%)：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2. 其他依證券交易法第43之6條相關規定擇定之特定人。

(1)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具意願投資本公司，且應募人之投資對本公司營運有助益者。

(2)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本公司依據公司法第270條

規定依法不得公開發行新股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2.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預期達成提高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效益。

(四) 本次私募增資將視應募人及募集狀況，可能採分次方式辦理，次數在五次以內，其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同前述(三)之第2點說明。

-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3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五、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條件、定價日、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決定之，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 六、本案將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所需事宜。
- 七、本案業經100年5月16日第7屆第4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0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復甦力道強勁，各國經濟數據多優於預期，股市大多呈現上漲趨勢，亞洲新興國家更因為出口貿易數字亮眼而快速成長，顯示全球景氣已擺脫金融海嘯所帶來的衝擊，投資人的信心也逐漸恢復。然歐美國家失業率仍高，歐債危機持續發生，亞洲國家也面臨貨幣勁升所帶來的通貨膨脹以及資產泡沫化等風險，使得下半年全球經濟景氣動能轉為和緩，不過在美國為提升市場經濟持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加上歐元區在德、法國的支持之下逐漸復甦，亞洲地區國家也因為國外需求改善、國內需求回溫，整體經濟表現強勁。整體而言，全球經濟仍維持穩定成長的趨勢。就國內經濟情況而言，2010年經濟成長率已從2009年的負成長1.87%轉為正成長10.82%，再加上對外貿易、外銷訂單及工業生產指數均創歷年新高，消費者物價緩升，新台幣升值，失業率下降，以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正式簽訂及開放陸客來台觀光所帶來的經濟效益等，都有助於國內經濟景氣之持續升溫及穩定成長。

2010年，本行以全新企業識別系統出發，揭示從「心」出發、用「心」啟動新思維的企業精神，全體員工皆秉持著創新改變(Change)、接受挑戰(Challenge)、創造機會(Chance)的理念，推動各項改革專案，提升組織獲利能力及工作效率，為客戶帶來更多更好的金融服務。各項績效如下：

一、消費金融方面：

重啟個人信貸業務，該產品放款餘額較2009年成長100%；

二、企業金融方面：

因目標市場定位明確及以快速服務積極爭取各項商機下，業務量成長了11%；

三、分行通路(財富管理)方面：

財富管理手續費收入較2009年上升18.5%；房屋放款餘額亦成長64%；

四、金融同業方面：

廣泛增建本行金融同業額度並爭取更佳往來條件，同時也積極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參與國際聯貸業務；

五、營運管理方面：

推動精實專案，以客戶為出發點，減少繁複且不必要的作業，以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不僅有效提升本行客戶滿意度，亦將本行營業費用有效的減少13.8%。

一連串的改革專案及業務績效提升亦使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2010年9月21日將本行之長期信用評等展望由「負向」調為「穩定」及並給予「twBBB-/twA-3」之長短期信用評等；此外，台灣金融教育協會於2010年10月5日公布之23家上市櫃銀行財務績效評比報告中，本行亦分別在「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兩項評比中掄元，除肯定本行經營團隊之管理能力之外，亦奠定本行利基銀行第一階段之市場地位。

本行在持續處理過去未攤銷出售不良資產損失後，2010年的稅後淨損約為34.08億元，較2009年改善52%，而代表本業獲利之攤提出售不良資產損失前稅前淨利（EBTA）則為獲利約20.07億元，已由2009年之淨損16.51億元轉虧為盈，可見本行已建立起有效的獲利平台，待所有歷史包袱清除後，獲利成長能力即可完全展現；在風險控管方面，在嚴謹的授信機制及有效之催收管理下，逾期放款比率已較2009年之2.86%下降至1.31%，並持續改善中；資本適足率則仍維持15.72%之高水位，可見本行相關之財務獲利、資產品質及資本結構等績效指標均已大幅改善，亦已邁入健全穩健之經營發展。

虧損報告

► 本公司最近二年之損益概況及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2010年度	2009年度		
稅前盈餘—攤銷出售不良資產損失前淨收益	\$ 57.77	\$ 64.59	\$ (6.82)	(11)
呆帳費用	(0.13)	(37.53)	(37.40)	100
營業費用	(37.57)	(43.57)	(6.00)	14
攤銷出售不良資產損失前之稅前損益 (EBTA)	20.07	(16.51)	36.58	222
攤銷出售不良資產損失	(50.55)	(66.14)	(15.59)	24
稅前損益—繼續營業單位	(30.49)	(82.65)	52.16	63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7)	11.01	(17.08)	(155)
稅後損益—繼續營業單位	(36.56)	(71.64)	35.08	49
非常利益稅後淨額	2.48	-	2.48	-
本期損益	<u>\$ (34.08)</u>	<u>\$ (71.64)</u>	<u>\$37.56</u>	52

➤ 2010年度本公司雖產生34.08億元稅後虧損，惟較2009年度減少虧損37.56億元，降幅達52%，經營績效已明顯改善：

(一)2010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攤銷出售不良資產損失前之稅前盈餘(EBTA)達20.07億元，已轉虧為盈，較2009年度增加獲利約36.58億元。

(二)2010年度稅後虧損34.08億元之主要原因仍為攤銷出售不良資產損失50.55億元，預計剩餘未攤銷餘額34.76億元將於2011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三)2010年度本公司資產雖因美國PEM案及應收押租金款分別增加提列1.98億元(6,706千美元)及1.74億元之備抵呆帳，惟呆帳費用因本公司持續致力資產品質之提升並積極追討已轉銷呆帳之債權，全年僅13百萬元，較2009年度大幅減少37.4億元。

(四)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人事費用及經常性支出降低，較2009年度減少6億元支出，減幅約達14%。

展 望

展望2011年，即民國100年，是本行十分關鍵的一年。由去年底至開年日，本行即贊助由維也納國家歌劇院合唱團擔綱演出之「NSO2010跨新年音樂會」並舉辦慈善活動，為社會公益做出貢獻；而為提供客戶差異化之服務，亦成立了第一間全功能分行—「萬泰金融中心」，有別於以往以產品為中心的經營方式，「萬泰金融中心」係以「客戶」為中心導向，提供包括存匯、消金、企金、財管、房貸等全方位的金融商品以及「馬上辦」的快速服務，以持續增加目標客戶數與客戶滿意度。另外，針對全功能分行對服務客戶的意義與組織運作模式，我們也進行了組織調整，將原本之財富管理事業群區分為分行通路事業群及整合行銷事業群，前者運用實體通路，了解地區客戶的需求，以提供最即時的在地服務，後者負責個人金融商品之規劃，對於目標客群研擬出整合多元通路與合適產品的服務模式與行銷方案。同時，為了增加服務的廣度及深度，亦將增加微型企業貸款業務，以提供社會各階層之金融需求。

2011年，本行員工將以更「勤勞、快速及精明」(We always work harder, faster, and smarter!)作為行動座右銘，從客戶服務、業務成長、資訊管理、風險控管等各方面著手，一方面為公司帶來更多新的優質客戶，以提供本行核心獲利能力的新動能，另一方面則持續推動精實專案及分散業務風險，以進一步調整本行業務型態，充分發揮本行具爆發力的獲利引擎，期待2011年萬泰銀行將正式進入正常盈餘營運之新紀元，也冀望所有股東能繼續惠予萬泰更多的支持及鼓勵。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所述，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五年度陸續出售若干不良債權，所產生之損失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及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台財融(三)字第0913000051號函令規定，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分五年平均攤銷，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未攤銷餘額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之損失。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則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帳面價值應分別減少3,475,882千元及8,647,483千元，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2,884,982千元及6,485,612千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稅後純損應分別減少4,196,028千元及4,960,828千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出售不良債權損失予以遞延對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梅元貞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六日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變動百分比%		99.12.31	98.12.31	變動百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五)	\$ 2,090,912	2,457,826	(15)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二))	\$ 4,368,725	12,089,156	(64)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33,859,633	30,024,429	1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	2,275	3,728	(3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	804,191	148,733	44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三))	29,533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4,390,382	5,616,359	(2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四))	1,609,566	2,287,315	(30)
134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四(五))	64,113	61,724	4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108,448,936	103,253,606	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	67,083,213	71,129,196	(6)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六))	-	515,000	(10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833,137	998,753	(17)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	186,044	182,176	2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八)及五)	42,220	19,970	11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十六))	1,365,444	1,885,870	(2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及六)	903,654	1,064,510	(15)	29500 其他負債	295,554	277,641	6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6,162,106	6,515,238	(5)	負債合計	116,306,077	120,494,492	(3)
19000 無形資產	125,041	125,528	-	股 本：(附註四(二十))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五)	12,484,415	18,286,535	(32)	31001 普通股	16,234,639	16,234,639	-
資產總計	\$128,843,017	136,448,801	(6)	資本公積：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	12,970,393	12,961,607	-
				保留盈餘：			
				32013 累積虧損(附註四(二十))	(16,680,336)	(13,272,434)	(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2,244	30,497	(60)
				32000 股東權益合計	12,536,940	15,954,309	(2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843,017	136,448,801	(6)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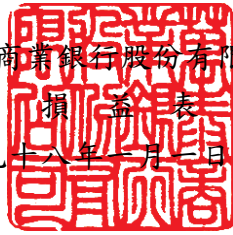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5,478,826	6,613,163	(17)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六))	(1,083,703)	(2,025,702)	47	
利息淨收益	4,395,123	4,587,461	(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八)及五)	1,337,078	1,315,645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9200 淨(損)益(附註四(三))	9,423	(1,077)	975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7,209	226	3,090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四(八))	24,358	15,947	53	
49600 兌換損失淨額	(46,723)	(6,083)	(668)	
資產減損淨迴轉利益(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3,506	478,901	(99)	
497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四(九)、(十一)及(十二))	46,486	68,962	(33)	
49800 出售不良資產損失(附註四(十一))	(5,055,456)	(6,614,437)	24	
利息以外淨收益(損失)	(3,674,119)	(4,741,916)	23	
淨收益(損失)	721,004	(154,455)	567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六))	(13,174)	(3,753,449)	100	
營業費用：(附註五)				
58500 用人費用	(1,885,777)	(2,203,040)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23,873)	(475,690)	3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47,009)	(1,678,595)	8	
營業費用合計	(3,756,659)	(4,357,325)	14	
61001 稅前淨損-繼續營業單位	(3,048,829)	(8,265,229)	63	
所得稅(費用)利益-繼續營業單位(附註四(十九))	(606,994)	1,100,958	(155)	
61003 稅後淨損-繼續營業單位	(3,655,823)	(7,164,271)	49	
非常利益(扣除所得稅50,779千元後之淨額)				
63005 (附註四(十六)及(十九))	247,921	-	-	
69000 本期淨損	\$ (3,407,902)	(7,164,271)	5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一))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1.87)	(2.25)	(7.09)	(6.14)
非常損益	0.18	0.15	-	-
本期淨損	\$ (1.69)	(2.10)	(7.09)	(6.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金融商品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2,347,209	5,433,151	15,844,318	(21,519,090)	16,489	22,122,077
民國九十八年私募增資-以債作股	1,709,217	-	-	(1,158,849)	-	550,368
民國九十八年私募增資-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	6,045,062	-	(2,900,186)	(2,730,224)	-	414,652
特別股轉普通股	5,433,151	(5,433,151)	-	-	-	-
減資彌補虧損-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19,300,000)	-	-	19,300,000	-	-
員工認股權	-	-	17,475	-	-	17,475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損	-	-	-	(7,164,271)	-	(7,164,2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4,008	14,00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34,639	-	12,961,607	(13,272,434)	30,497	15,954,309
員工認股權	-	-	8,786	-	-	8,786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損	-	-	-	(3,407,902)	-	(3,407,9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18,253)	(18,25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34,639	-	12,970,393	(16,680,336)	12,244	12,536,9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407,902)	(7,164,271)
調整項目：		
非常損益	(298,700)	-
折舊費用	169,303	241,554
攤銷費用	157,138	234,136
呆帳費用提列淨額及收回數	2,154,773	5,248,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642	17,475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141,476	230,56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2)	22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358)	(15,947)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2,108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788)	1,594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6,603)	(6,699)
非金融資產減損淨迴轉利益	(3,506)	(478,901)
出售及攤銷不良債權之損失	5,055,456	6,614,43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105,57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55,458)	7,296
應收款項減少	568,906	144,80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903	(37,78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126)	46,0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657,424	(1,101,9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1,453)	(9,299)
應付款項減少	(707,605)	(524,77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913	(23,52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3,868	(104,3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72,379</u>	<u>3,213,2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2,296)	(99,8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3,447	6,3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835,204)	(2,954,908)
貼現及放款減少	2,548,281	18,307,657
購置固定資產	(22,741)	(17,6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6	942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37,953	463,676
購置無形資產	(38,684)	(97,9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4,916	(68,860)
處分待出售資產價款	55,034	45,339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497,310
出售不良債權回饋金	115,258	140,175
取消買回(買回)已出售之不良債權	887	(2,09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2,430)	89,9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65,523)</u>	<u>16,310,023</u>

	99 年 度	98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216,300)	-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7,720,432)	(1,127,20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195,330	(19,347,1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9,533	(7,03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661,901)	(41,3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373,770)</u>	<u>(20,522,7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66,914)	(999,4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7,826	3,457,2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0,912</u>	<u>2,457,8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020,857</u>	<u>2,246,360</u>
支付所得稅	<u>\$ 21,672</u>	<u>17,75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161,800</u>	<u>280,005</u>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u>\$ -</u>	<u>35,112</u>
固定資產轉列待出售資產	<u>\$ 64,113</u>	<u>-</u>
待出售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u>\$ 16,799</u>	<u>31,309</u>
金融商品(備供出售)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u>\$ 18,253</u>	<u>(14,008)</u>
減資彌補虧損	<u>\$ -</u>	<u>19,300,000</u>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46,752</u>
私募增資-可轉換金融債券轉換	<u>\$ -</u>	<u>414,652</u>
特別股轉普通股	<u>\$ -</u>	<u>5,433,151</u>
私募增資-以債作股	<u>\$ -</u>	<u>550,36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九十八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 13,272,433,653.0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損	3,407,902,444.45
九十九年度累積虧損	\$ 16,680,336,097.45
減：撥補項目	-
九十九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	\$ 16,680,336,097.4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財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淨值
土 地	3,972,740	-	3,972,740
房屋及建築	2,595,474	523,381	2,072,093
機械及設備	1,574,107	1,477,014	97,0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2,837	244,099	8,738
什項設備	312,088	300,646	11,442
合 計	8,707,246	2,545,140	6,162,10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97年4月11日第6屆第23次董事會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依公開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董事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出席董事推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以函件、傳真或其他方法敘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開事由通知各董事；但遇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董事會會議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六條：董事會應指派主任秘書兼理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董事會之各項事務。
董事會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應列席，報告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詢問事項。另亦得邀請本行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七條：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出席董事未逾半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
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第八條：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九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或協商。

第十條：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一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之；但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及監票人員，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若有董事半數以上認為議題資料不充足時，得向董事會提出申請，要求延期審議該項議案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0年4月26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與商業行為相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細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並應符合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八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

- 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本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宜對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宣導，使其充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本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00年4月26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行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級、協理級、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本準則所稱其他員工係指上列二款以外之本公司員工。
- 第三條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及本準則之規定，追求高度之道德行為標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本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涉及本身利害關係之情事時，應迴避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 第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下列事項之發生：
1. 透過使用本行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意圖或獲取私利之機會；
2.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應盡力增加本行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行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第八條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之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尤應避免資訊系統及網路設備等遭受任何形式之干擾、破壞、入侵，以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十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之法令規章。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本公司人員發現或合理懷疑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處理後續事宜。

陳報人員如有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第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範者，應送交董事會或人事管理委員會給予適當之處分，但涉及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責任，以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經認定違反本準則或經法院判決違法者，本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6,234,639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 績效變 化情形	淨收益(仟元)	721,004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67	
	稅後純益(仟元)	(3,407,902)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52	
	每股盈餘(元)	(2.10)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66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31)	
擬制性 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99年度經100年4月26日第7屆第11次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3. 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 (二)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無。
- (三)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1.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本行 97.3.4 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8,963,133	524,402,871

停止過戶日：一〇〇年四月三十日

2.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盧正昕	0	0.00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Jeffrey M. Hendren	524,402,766	32.30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Peter Berger	524,402,766	32.30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Frank Baker	524,402,766	32.30
董事	荷蘭商 S.A.C. PEI Taiwan Holdings B.V. 代表人：Wouter Kolff	524,402,766	32.30
董事	David M. Fite	0	0.00
董事	Royden Kuikahi Nakamura	0	0.00
董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Des O'Shea	105	0.00
董事	奇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ichard Neff	105	0.00
董事	張立荃	0	0.00
獨立董事	王文宇	0	0.00
獨立董事	林賢郎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修葳	0	0.00

附錄七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核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協助工商發展、服務社會大眾；促進經濟繁榮、提高生活品質為宗旨，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萬泰商業銀行），英文名稱為「COSMOS BANK, TAIWAN」。
- 第 二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另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三 條 本銀行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行之。

第二章 所營事業

- 第 四 條 本銀行經營之業務如次：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辦理短期及中期放款。
 - 五、辦理票據貼現。
 - 六、辦理國內匯兌。
 - 七、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八、簽發國內信用狀。
 - 九、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十、代理收付款項。
 - 十一、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二、辦理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
 - 十三、辦理出口外匯業務、進口外匯業務、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中央銀行指定及委託辦理之其他外匯業務。
 - 十四、辦理信用卡業務。
 - 十五、代售金塊、金幣、銀幣業務。
 - 十六、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儲蓄部、信託部辦理儲蓄、信託業務。
 - 十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十九、H101021商業銀行業。

第三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十二億五千八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銀行發行甲種永續有表決權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簡稱甲種特別股）壹拾陸億伍仟萬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規定如下：

- 一、甲種特別股將以視同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基礎，以相同基準日、支付日及比例參與董事會決議之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
- 二、甲種特別股於清算事件（定義於第十項）發生時之順位（1）優先於本銀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其他與普通股相關之股票分割、股票股利、股份合併或任何股份重分類或資本結構調整、合併、結合、交換或其他類似之重組時，所發行之任何有價證券或替代證券，於本條中合稱「普通股」），及優先於其他資本股份（定義於第十項），包括董事會於本銀行依本章程規定首次發行甲種特別股之日（「發行日」）後所發行之任何其他特別股或其他股權相關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發行條件未明訂於自願或強制清算、解散或歇業，或於任何其他清算事件發生時，其順位優先或等同於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合稱「次順位有價證券」）；及（2）等同於任何其他種類之資本股份，包含本銀行於發行日後所發行之任何其他種類之特別股或其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該等有價證券發行條件明訂於自願或強制清算、解散或歇業，或於任何其他清算事件發生時，其順位等同於甲種特別股（合稱「同順位有價證券」）。
- 三、甲種特別股之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如下：
 - （一）發生清算事件時，於分派或支付與任何次順位有價證券持有人前，甲種特別股股東有權就本銀行可合法分派予甲種特別股之剩餘財產，請求以現金支付相當於原始發行價格之數額（於本條中下稱「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
 - （二）如發生任何清算事件，本銀行可分配與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支付甲種特別股股東及全體同順位有價證券之剩餘財產優先分配額時，甲種特別股股東及任何該等同順位有價證券之持有人應依其所持之有價

證券（甲種特別股及同順位有價證券）應受分配數額之全額，按比例分配本銀行之剩餘財產。

- 四、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本銀行股東會之各項議案，於各該股東會有與如同將該等甲種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相當股數之表決權（包括選任或被選任為董監事之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章程另有明訂者外，甲種特別股股東應與普通股股東以相同股東身份類別共同行使表決權。
-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如本銀行發行任何股份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定義於第十項）時（不包括董事會於發行日後採行之股權獎勵計畫（下稱「股權獎勵計畫」），甲種特別股股東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按其持有本銀行流通在外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比例（以完全稀釋為基礎），優先承購該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 六、甲種特別股之轉換權如下：
 - （一）依第六項至第八項規定，甲種特別股得以一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下稱「轉換權」）為已全額支付並不須另行估價之一股普通股（下稱「轉換股份」）。轉換權：(A)於發行日後，由股東隨時行使之，(B)於必要之範圍內，應併同所有其他負有轉換義務之甲種特別股股東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於維持本銀行之資本適足率達8%以上，或第一類資本比例達4%以上（以本銀行財務長於該等轉換權應予行使之每季終了之三十日前，忠實出具予本銀行董事會之聲明書為基礎），按當時所持有之比例轉換及(C)應於發行日滿四週年之日行使。甲種特別股應於次順位無擔保強制可轉換債依其強制轉換規定轉換前，全數轉換之。
 - （二）已轉換之甲種特別股股份應予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本銀行必要時並得隨時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降低甲種特別股之授權股數。
- 七、本銀行應隨時保留甲種特別股轉換所需之股數，轉換股份之股數應足以於相關轉換日完成所有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之轉換。
- 八、本銀行不得以修改本章程或其他重整、資產讓與、合併、解散、發行或出售有價證券或其他自願之行為，規避或尋求規避遵行或履行任何本銀行於此應遵行或履行之條款，且將始終本於誠信協助第六項至第八項全部條款之履行，並採取一切所必須或適當的行為以保障甲種特別股股東之轉換權免於任何可能之減損。

九、如有已發行33%以上之甲種特別股仍流通在外，本銀行應先經甲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後，始得採取下列任一行為：

- (一)以低於當時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新資本股份、以非現金為對價發行新資本股份、或因合併或其他類似交易等發行新資本股份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但因股權獎勵計畫或以員工紅利撥充資本而發行新資本股份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 (二)以低於當時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新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其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其轉換價格低於當時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
- (三)分派資本股份股利或無償配發資本股份，以致對甲種特別股造成稀釋效果，但依股權獎勵計畫或依本章程規定辦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而發行新普通股，不在此限。
- (四)其他具有相當於前述各款效果之有價證券配發或分派，或除與普通股相同比例者外，經合理認定可能對甲種特別股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形式之資本重組或架構調整。

十、本條下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資本股份」係指，就任何人於任何時間，任一及所有股份、利益、參與或其他（不論如何認定，亦不論是否具有投票權）之資本股份、合夥利益（不論為一般或有限合夥）或其他對該人或由該人所發行之相當於所有權之利益，及就本銀行而言，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 (二)「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任何及所有本銀行之資本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資本股份或可行使取得資本股份之本銀行有價證券，取得資本股份之選擇權、認購權或其他權利，及表彰收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次順位有價證券及同順位有價證券）權利之有價證券。
- (三)「完全稀釋基礎」就股權性質有價證券而言係指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股數，或依情況，於決定之日有所有權或所持有之股數，加計依當時流通在外可轉換、交換為或可行使取得（無論是否附條件或附期限或二者兼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任何有價證券（除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外）、認股權證、權利或選擇權可發行之股數。

(四)「清算事件」係指，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本銀行任何自願或強制清算、解散、重整、破產、歇業或其他類似事件（包括任何因財務不良而出售全部或主要資產或本銀行資本股份）。

(五)「原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二元。

(六)「人」包括任何自然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有限或一般合夥、合資企業、協會、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機構、任何其他法人組織、政府或任何機關或其行政分支部門，或任二個或數個前述組織所組成之團體。

第 六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銀行印文，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成單張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 七 條 本銀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檢具申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副知本銀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持有股數變動及股票設定質權之申報、通知及公告。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本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前項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範圍，係依銀行法第25條之1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轉讓股份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九 條 本銀行股務作業，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銀行董事會所訂定「股務作業處理準則與程序」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 十 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銀行之住所為之。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股東會之事由，應載明於書面通知。

- 第十一條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一、修改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年度各項表冊。
四、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決議。
五、其他依法令須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前兩項假決議不適用於董事之選舉及其他公司法規定應採特別決議之事項。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且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之人選任之。
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十七條之一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連選連任者，其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應即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獨立董事因缺額致其人數不足三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重要業務及其計劃之審定。
- 二、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三、全行預算、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之編定。
- 四、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五、經理人及重要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
- 六、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八、依法令或本銀行權責劃分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十、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視需要召開會議，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開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並應由召開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文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

前項通知如遇緊急情事，董事長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授權範圍。
- 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 第二十五條 因業務需要，董事長得提請董事會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金融達識之士為本銀行之顧問。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銀行顧問及經理人列席，列席人員得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審計委員會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本章程及公司規章規定之監察人之職權。

第七章 經理人

-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若干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銀行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銀行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三十一條 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以上一人代行其職務。
- 第三十二條 除依法令及本銀行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員有代表本銀行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利，其分別之權限悉依本銀行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銀行會計及營業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分上、下兩期辦理結算，以六月三十日為上期結算日，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結算日，年度終了時，並應辦理年度決算。

第三十四條 本銀行每屆會計及營業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決算表冊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並依規定公告。

第三十五條 本銀行為長期財務規劃、提高自有資本適足率，及考量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股息，其餘百分之二十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酬勞百分之五。

分配股東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業務需要及獲利情形，保留全部或部份盈餘不予分配。

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本銀行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及其他規章辦法均另訂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銀行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7年5月23日股東常會核議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或出示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宣告開會，各項議案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相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出席股東均有遵守議事規則、服從主席指揮及維持會場秩序之義務。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十二、股東發言違反前二條規定、違反議事規則、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或宣布停止討論，並即進行其他議程或程序。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四、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不得發言。股東發言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主席得終止提供擴音設備予該股東使用，該股東應即停止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十九、法人股東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並得集中一人行使，或分散數人行使。
- 二十、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二十一、會議進行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是否續行開會。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三、排定之議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宣布散會。主席依本規則宣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相關法規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應經股東會同意。



萬泰銀行
COSMOSBANK